

上饶市 财政局 文件

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饶财社指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丰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有关院校：

为做好我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，现从上级下达给市本级的补助资金中下达你区（院校）2022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，主要用于院校就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强院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，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51301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。严格按照赣财社

(2019) 1号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下达2022年院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下达2022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
合 计	25
市本级	20
上饶师范学院	5
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5
上饶职业技术学院	5
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5
广丰区	5
上饶卫生学校	5

饶财社指〔2022〕11号（从赣财社指〔2021〕82号/饶财社指〔2021〕85号）下达）

